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13-13号

当事人：石林彝康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C2KP1R57

法定代表人：沈钰诚

联系电话：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北大村小寨北大村幼儿园旁

石林彝康医院有限公司违反其它违法行为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4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4月8日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1100次(含5次测试)使用两台III类射线装置进行扫描检查。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石林彝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生环复〔2023〕6号)复印件、20235301260000008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

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字〔2024〕13-1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字〔2024〕13-18 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十）违反辐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1.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为“有关裁量因子如下：放射源种类为 IV 类、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裁量等级为 1；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为无违法所得，裁量等级为 1；工作场所防护情况为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的，

裁量等级为 3；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裁量等级为 3；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裁量等级为 2；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 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经济承受度为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石林彝族自治县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裁量系数为 0.85”取值计算结果予以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两台 III 类射线装置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 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23 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金额壹万壹仟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 1 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